



“无用”的反抗

遭遇

被访者：王女士 30岁 清洁工 婚龄3年

采访者：肖淑乔

女儿呱呱落地那一刻，听到孩子的哭声，我疲惫得只想睡觉；产房外，他一头栽倒在地，昏了过去。孩子出生15天后，他开始找茬打我，他骂我生女孩是存心想断了他家的香火，让他没脸去见父母。从此以后，拳打脚踢成了家常便饭，几乎每个月都要大打一次，小打小闹我都记不清了。

他的脏话劈头盖脸的过来，真让我受不了，他的拳头更是打在我身上，痛在我心里。我不明白，我生女孩有什么错？专家都说了，生男生女，男方起主要作用，这能怪我吗？我不服气，挨打时总是拼命地反抗，可我根本不是他的对手，只落得旧伤没好又添新伤。

可怜我苦命的女儿，从小就懂事。每当爸爸回家，她大气都不敢喘，悄悄地跟在我身边，恐怕什么时候、什么地方惹了爸爸。可这样也不行，他在街上看见和女儿年龄差不多的男孩，也会触景生情，回家就跟我们发火。

他在家什么事都不做，往床上一躺就看电视。我带孩子，还要做所有的家务。我不怕干家务，就怕他无缘无故的发火。我做点好吃的，他骂我不会过日子，什么贵买什么；做得简单点，他骂我不讲究营养。有一次，看见邻居家吃鱼，我没做，他上来就是两脚。

今年4月份的一天，他一脸不高兴地回来，进门就找茬。原来他在院子里看见女儿和几个男孩子玩，这又戳了他的心窝子了。我没敢接茬，可这也惹了他，他抄起一个铁脚凳子就向我砸过来，接着拳打脚踢，直到打累了才停手。我一气之下带着孩子住进了办公室，第二天，他竟追到单位来打我。

年前，他得病住院，因为做手术是我签的字，他说是我害了他，切了他的胆。我很生气，因为医生说切除手术是必须的，如果耽误了手术的时间，后果更糟。出院后，他还拿

着这件事不依不饶，指着我骂，我一生气对他说，“我看你还骂！”他的姐姐冲过来按住我，他一脚踢得我阴道大出血。

生了女孩，我在他家人面前就矮半截。我曾经希望他的父母能够说说他，别让他打我。可婆婆在电话里就破口大骂，“你没本事生男孩，倒有本事告状！你吃我儿子的，喝我儿子的，连个男孩都生不出来，打你活该！”我觉得我们娘俩是家里的三等公民，处处受气，不能仰头做人，觉得特别压抑，特别难受，看不到苦日子的尽头。

我老是想，人心都是肉长的，等孩子大了，会叫“爸爸”了，孩子毕竟是他的亲生女儿，他不会真的嫌弃女儿的。孩子会叫“爸爸”了，他对我们的态度却变本加厉，动不动就赶我们走，“你抱着小丫头走！别住我的房子。”每到这个时候，女儿的眼里都充满了恐惧，她拉着我的衣襟说，“妈妈，咱们走吧。”这是女儿学会说的第一句完整的话。

他曾经提出让我生二胎，我没答应。政策不允许，他会因此丢了公职；我也怕再生一个女儿，那我们就更没有活路了；更何况我们的经济条件也养不起那么多孩子。他看生二胎的计划落空，就千方百计地折磨我，想逼我提出离婚。他觉得如果我提出离婚，他就可以少付孩子的抚养费，既甩掉了包袱，又没有经济损失。我也想过离婚，可离婚后，我和孩子住在哪里呢？我家在外地，也没有个娘家临时能躲一躲。再说，我是个临时工，我挣的钱交了孩子的托儿费，也就没几个钱可以吃饭了。

有好几次我觉得我活不下去了，我想带着孩子一起自杀，只有死，才能得到解脱吧。可是，每当看到孩子清澈的眼睛，当妈的真是不忍心啊！我也想过自己死，可想到孩子

是我一手带大，我死了，她能承受吗？她爸爸又嫌弃她，谁来照顾她？一想到这些，我又没有决心死了。我从小没有父

亲，内心深处常常觉得孤独。看着别的孩子跟着父亲干这干那，我就说不出的难过。我不愿意我的女儿也失去父亲，

我老是劝自己，为了孩子有一个完整的家，为了孩子，我什么都能忍，我牺牲一点算不了什么。

追问

结婚前，你没有发现他明显地“重男轻女”吗？

结婚前，他在北京上班，我在外地，是通过别人介绍认识的，总共才见过4次，他的话也不多。我那时候27岁，算是大龄了，我哥哥就做主让我结婚了，怕我嫁不出去。

没生孩子之前，你们俩关系怎么样？

那时候，家务活也都是我干，他下了班就是看电视。我怀孕的时候，他满心希望我能给他生个儿子，所以生孩子以前，他没打过我。

这样下去也不是办法，你找人帮过你没有？

找过他的单位领导。开始，领导也批评他，劝他，不管用。再找，领导就说，“这是你们家里的事，我们没权力处理他。他不改，我们也没办法。”

你最渴望得到什么样的帮助？

我最想能有个地方躲一躲，每次他打我，我想跑又没地方去。有时候，我真想找个地缝下去避一避，心里一直没有

采访者手记

她长着一张棱角分明的脸，满脸的泪痕没有削弱写在她脸上的倔强。访谈中，她不止一次地重复着，“生女孩不是我的错，他凭什么打我，我就是不服气。”她不逆来顺受。她说长这么大，父母兄弟没有打过她、骂过她，她受不了，她要反抗。她手臂上的5个青色的指印像是印在那里一样，无声地诉说着她所经历的一切。面对人高马大的丈夫，她的反抗给她带来了更多肉体上的痛苦。

她的倔强深深地烙在我的记忆里，使我对她多了几分担忧。许多被打的妇女都知道避风头，少挨打，可她偏偏要较真，真让人不放心。

一周后，我又拨通了她留给我的电话，想问问她的情况，想叮嘱她，如果再挨打，不要硬顶，找个地方躲一躲，或者打“110”报警。电话中，她的语气平静了许多，她告诉我，她不硬顶了，她觉得

离婚是迟早的事，因为她才30岁，她不能这样过一辈子。她不想和丈夫发生正面冲突，因为她还有好些事情要处理。

她开始采取躲的办法，两人共处一室，如果感觉丈夫情绪不对，她就赶紧带孩子出去走走。她发现，这样丈夫就不容易发展到动手，她也能少受皮肉之苦。问起她将来的打算，她叹气说，“我得跟父母商量商量，这么大的一件事我一个人难下决心。孩子又小，还要上幼儿园，交托儿费。”电话那头是一阵沉默，我感觉到了她的无奈。只好劝她在做决定之前，尽量把可能发生的事情想周到，尽量向对自己有利的方面争取。我觉得这样劝她会有效，因为她生性积极，会想办法的。放下电话，我感到了一阵轻松。

后来，我禁不住再次和她联系。接电话的邻居说，她住到干妈家去了，我的心又一阵悬起。是不是躲的日子也过不下去了，不得不找地儿暂时安身？还是不堪忍受打骂，只能逃得更远？可是，这样的生活，何时才能结束啊？



王女士心灵与身体严重的伤害，她的生活没有安全感，甚至失去生的愿望；王女士祈盼长大的女儿会“改变他”的善良愿望只是一厢情愿，王女士的抗争丝毫不能阻止和减轻遭受的暴力虐待。其次，对王女士的暴力虐待严重影响到了孩子，她已经表现出胆小和恐惧。让无辜的孩子长期在这种害怕、紧张、恐怖的环境中成长，将会引起高度的焦虑，导致自尊心降低，缺乏自信和安全感，对暴力的逃避还会导致自我封闭、脱离同辈群体，因而具有较弱的社会竞争力，后果极其严重。从对她的处境分析中，我觉得王女士暂时躲避一下、不正面冲突，都是保护自己、避免更大伤害的有效办法，但如果没有外界的干预或者王女士丈夫的

客座点评

马凤芝（香港中文大学社会工作学系 博士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副教授）

帮助王女士摆脱困境的思路，我认为可以从她目前的处境、个人的选择意愿、以及限制她做选择的因素这三个方面入手，寻找比较切合她需要的可行办法。

1. 王女士的处境

王女士目前的处境实在让人担忧。首先，由于这种暴力表现出彻头彻尾的对王女士人格与身心的践踏，已造成对

王女士心灵与身体严重的伤害，她的生活没有安全感，甚至失去生的愿望；王女士祈盼长大的女儿会“改变他”的善良愿望只是一厢情愿，王女士的抗争丝毫不能阻止和减轻遭受的暴力虐待。其次，对王女士的暴力虐待严重影响到了孩子，她已经表现出胆小和恐惧。让无辜的孩子长期在这种害怕、紧张、恐怖

转变,这种境况不会有实质上的改变。

2. 王女士能做什么努力

首先是要转变王女士丈夫的思想和行为。降低遭受暴力虐待的有效方法从根本上来说是要帮助施暴者,消除虐待源。王女士曾寻求他工作单位干预的努力是一个可行的办法(虽然在本案例中并没有奏效),同时还可以婉转地让他接触有关助人机构,例如热线电话、居委会的介入等。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当事人要沉着坚定地向施暴者传达一个信息:“住手!”

在这里,我首先要特别提醒王女士注意的是:高声不一定能传达你的坚定,关键是要态度明确而肯定地表示出,“不许你打我!如果你使用暴力,我会报警。”此外,在他情绪稳定时,可以尝试与他交谈,进行沟通,化解和减轻他的暴力倾向。如果你的反应换来的是更重的伤害,要学会“避风头”,到邻居家躲一躲。有些施暴者是“人来疯”,这时你可以到外边去,躲开他,不给他提供“表演”的机会。

第二,寻求社会支持系统的帮助,包括家人、邻居、朋友、同乡和工作场所中的同事等。从王女士所述可以看到,她懂得如何保护自己并得到了邻居和干妈的帮助。但总体上说她的社会支持系统是比较弱的,丈夫一家不但不能帮助她,而且可以说是施暴的同盟者,而她自己的家人又都在外地。“访问者”虽

是王女士的重要社会支持之一,但当涉及到有关实质性的帮助(如提供一个避难的落脚点)时则无能为力。

3. 王女士可能的选择及其限制

我们看到她对自己的处境和可采取的应对办法与措施都有很清楚的认识。她求助于“访问者”,帮她出主意想办法,知道危急时可以报警、到干妈家暂避,可贵的是她认识到最终成功摆脱家庭暴力阴影的办法是离婚、离开他。这里,王女士无需担心丈夫少付抚养费的问题,因为不管由哪一方提出离婚,丈夫都要承担法律规定的孩子抚养费的一定份额,如果丈夫不按时支付抚养费,法院可以强制执行。如果王女士无力承担离婚诉讼费用,可以申请法律援助。实际上,如果王女士选择离婚,将遇到的最大困难是几乎所有决心结束遭受家庭暴力虐待的妇女都会遇到的限制,即正式社会支持资源的匮乏,具体说就是离婚后的生计保障问题、以及没有一个可以为今后生活做准备的、临时的去处(目前北京还没有为受虐妇女提供服务的庇护所)。后者几乎是所有助人者(包括妇联组织、志愿服务机构和专业社会工作者)在帮助家庭暴力受害者时感到的无奈与遇到的最大难题。

4. 政府与社会的责任

遭受家庭暴力的女性很多时候会表现出没有自我价值、对自己没有信心、有依赖性,而施暴的丈夫很多时正

是看出了这一点而肆无忌惮,“我说什么、做什么你都得受着,反正你不敢离开我,离了我,你去哪?”王女士不逆来顺受,她反复问的一个问题是“他凭什么打我?”她勇敢的反抗男权主义,她要捍卫自己的尊严,她也不乏走出家庭暴力阴影的勇气,但她的担心却是非常实际的:去哪里暂时落脚?一旦失业怎么办?这里带出了一个老生常谈的话题,即受虐妇女需要一个为她们提供休息疲惫身心和缓解生活压力的机会和场所,以便重新装备自己开始新生活。作为一名社会工作者,我认为政府和社会有责任为受虐妇女提供资源,使她们有机会自立,重新融入社会。我国实行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包括受虐妇女在内的所有失业贫困人士解除了经济方面的后顾之忧,保障了她们最基本的生活,现在迫切地需要建立受虐妇女的庇护所,让她们有一个暂时的栖身之所,让疲惫的身心得以恢复,同时接受就业培训,从而帮助受虐妇女实现自立自强的理想。

本案例也让我们看到虽然建国以来,男女平等的思想已经深入人心,但这方面的公众教育仍然任重而道远。此外,从帮助施暴者的角度进行干预是解决家庭暴力的一种可行方法,期望政府和社会志愿机构发展这类服务来满足需要,以促进家庭和睦,减少家庭暴力的发生。

编辑部讨论

张祺:退一步海阔天空

王女士的经历,最打动我的一点是“她不逆来顺受”,她在几乎孤立无援的情况下,仍然相信“不是我的错”,我觉得这非常了不起。这使我相信,如果她走出婚姻的话,她也将凭借这样的勇气适应生活,带着孩子生存下去。牵涉到具体的生存问题,我想劝她“退一步海阔天空”。我们看到,她在北京的生存能力的确不高,那么她是否可以考虑先回家乡,在亲人的帮助下,重建信心,提高自己的生存技能,开始新的生活,我觉得这对她来说是比较现实的选择。

匡文立:忍受,就能真的不失去?

作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王女士的情况似乎比较简单,也就是说,整个过程中,她对丈夫的暴力行为并没采取完全屈从的心理和态度,不仅曾加以反抗,还尝试通过各种办法去遏制丈夫。王女士之所以至今未能挣脱丈夫的暴力侵害,并不是像有些女性那样,明确表示自己宁可挨打,死不离婚,而好像主要是有着更多因客观原因造成的无奈。

对这些无奈的形成以及社会对策,专家已经谈得很充分。的确,离婚自由这

项人身权益,只靠“法律”还远远不足以保证,它更深刻也更本质的条件,还是物质性的,也可以说,谁不具备独立生存的基本物质依据,“离婚自由”就无从谈起。其中,住房,养活自己与孩子的经济力量等,往往是硬件中的硬件。

我十分同情王女士。但是我想,就她目前的处境和命运前景而言,事情其实是明摆着的:等待社会从根本上来解决,是远水不解近渴。可继续捱下去,她自己依然毫无控制丈夫行为的可能,惟一能期待的,只是哪一天丈夫自己有所改变,不再对她施加暴力,同时打消抛弃王女

士和女儿的念头。可这一点，看上去没有任何希望，因为丈夫打人不是简单地生性粗暴什么，是铁心想要个儿子，不与生了女儿的王女士离婚的话，他就无法实现另行娶妻再去生儿子的愿望。所以，王女士的苦难也将没有尽头，何况，现在是丈夫想逼她先提离婚，她还能拖延一段，但丈夫的想法随时可能变化，万一他没有耐心再等，自己提出离婚，并且不离不罢休，王女士又该怎么办呢？

人到了王女士这个地步，真的是必须得敢于豁出点什么了。离婚没住房，自己收入低，确实都是实际问题，但总还不到离了他就活不下去的程度吧？不离婚根本没出路；离了，起码还有希望靠自己的努力杀出一条生存之路。当今社会，只要自己不怕吃苦受累，饿死也不那么容易。

能否离开丈夫，也摆脱家庭暴力，说到底，还是取决于王女士自己的勇气。她目前勇气不足，离婚后的生存困难只是表层原因，“不愿意女儿失去父亲”，“为了孩子有一个完整的家”，才是内心的真正动机。

可王女士一定得想清楚：你维持，你忍受，就真能不失去？

许建辉：暴力当前，走为上策。

以前谈到“家庭暴力”时，我总是一面愤恨施暴者的残忍，一面又愤恨受暴者的软弱——“哀其不幸，怒其不争”。既然对方只有“狼性”没有“人性”，惹不起总能躲得起，一纸离婚书，“休”了他不得啦？看了这一个个案之后，我这种多年一贯制的态度竟有了改变——对后者的“愤恨”更多地变成了理解：离婚，这个说起来是每个公民都拥有的自由，它其实是很“势利”的——对把握它易如反掌的强者，它给予的是解脱；对弱势者，它则可能成为另一种桎梏——房子的问题，孩子的问题，生存所必需的财产问题……如果这些问题得不到解决，她们的眼中便没有出路，离婚对她们来说就只能是一个“长远规划”或者说是一个缥缈的希望。既然不能走出去，便只好窝在家中与“狼”共舞。面对说不清什么时候就会落下来的丈夫的拳头，便只有承受，只能忍受——就像本案中的这一位姐妹一样。

所以，“家庭暴力”问题其实不是“家庭”问题而是社会问题，最终的解决不能依靠个人而必须依靠社会——靠立法来调整，靠道德来规范。可是现实生活中，我们的法律还无法这样“无微不至”，遭受“家庭暴力”者还真别指望有什么人去拯救她出水火，要改变生存状态，只能自己救自己。无论如何，“好汉不吃眼前亏”，暴力当前，走为上策。此法虽然既消极又无奈，但至少可以远灾避祸，也算是一种没有办法的办法吧。从这一点看，本案的姐妹一见势头不对就躲出去，实在是很聪明的做法。

郑荣昌：这样的婚姻没什么可留恋。

看了王女士的经历，我的第一感觉是这对夫妻的感情基础比较薄弱，他们在结婚前彼此了解不多，匆匆忙忙就结婚了，这样的婚姻基础，即使因为不生女孩，也会出现问题。只不过是男方全家“重男轻女”的思想将他们夫妻间的问题提前了、激化了。从这个意义上说，生女孩是男方想摆脱婚姻的借口。离婚不过是或迟或早的选择。



我觉得这样的婚姻没有什么可以留恋的理由，目前的婚姻带给她和孩子的只有伤害，没有什么好处。王女士不必担心自己不能自立。走出这一步是最难的，当这一步走出来以后，我相信王女士有足够的勇气和毅力来面对生活。■

责任编辑/张祺